

#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

海教註內字第 00035 號

主旨：公告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、碩士班學生學位考試及辦理離校手續事宜

說明：依本校 6 月 23 日第 54 防疫會議決議，各項說明如下：

## 一、各項申請時程：

1. 學位考試申請：至 6 月 30 日 截止。
2. 學位考試辦理：7 月 31 日 前舉行完畢。
3. 撤銷學位考試：至 8 月 1 日 截止。
4. 學位考成績保留申請：至 8 月 1 日 截止。
5. 論文繳交及辦理離校：至 8 月 15 日 截止。

二、學位考口試辦理方式：研究生及校內考試委員除因確診或居家隔離因素外，應依規定於校內進行實體口試，校外委員得採定步視訊方式參加。

## 三、因應疫情影響調整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依教育部來函，已於 6 月 30 日 前提出申請本(1102)學期學位考試，並預定於本學期畢業者，如因疫情影響，系所得於 7 月 31 日 前完成專案行政簽核程序，專案申請延至 111 年 9 月 30 日前通過學位考試及完成離校手續，視為 1102 學期畢業。
- (二) 前項專案申請通過案之「撤銷學位考試」及「學位考試成績保留」須於 9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。
- (三) 未能於 9 月 30 日前如期畢業者，需繳交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以完成註冊程序。

